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韓 0

代 理 人 魏光玄律師

相 對 人 韓 0 0

關 係 人 韓 0 0

張 0 0

身份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韓 0 0（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韓 0（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韓 0 0之監護人。

三、指定韓 0 0（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韓 0 0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韓 0 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3日因非創傷性腦出血，經醫院判定，相對人已有意識改變、意識不清、長期臥床，且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由專人長期照護，相對人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足證相對人已無法自行為法律上之意思表示或受意識表

01 示，亦不能辨識法律上意思表示之效果，依民法第14條、第
02 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
03 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
04 定關係人韓○○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5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6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7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8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9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10 1項規定參照）。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
11 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12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13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4 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15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16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17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18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9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20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21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22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23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4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參照）。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影本、
26 親屬系統表、相對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
27 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韓○○之死亡證
28 明影本、張○○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據。由上開診斷
29 證明書，可知相對人患有非創傷性腦出血，屬家事事件法第
30 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之必要之情形，由鑑定人就應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且經臺中榮民總

01 醫院埔里分院呂明憲醫師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因身心障礙
02 狀況，有失智狀態，目前無可與他人有意思溝通能力及互
03 動，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
04 之效果，故判定需他人協助管理處分其財產，完全不能為
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等語，
06 此有該院114年2月25日中總埔企字第1140600160號函附成年
07 監護鑑定書在卷可憑。足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08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09 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宣告相對
10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依前開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12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
13 契約，有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
14 查，相對人現無配偶，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聲請人並有
15 意願擔任監護人，關係人韓○○（相對人之女）同意擔任會
1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聲請人、韓○○及其他親屬韓○
17 （相對人之女）之同意，有聲請狀、同意書、戶役政資訊網
18 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民事陳述意
19 見狀在卷可稽，而相對人之母親張○○現已79歲高齡，且非
20 與相對人同住，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
21 產清冊之人，是依上所述，本件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2 人，由關係人韓○○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24 人，並指定韓○○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5 五、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
26 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27 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8 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
29 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3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王翌翔